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基院雅112司執清字第1249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江連壽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49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江連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江連壽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2年司執字001249號 財產所有人：江連福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仁愛區	延平		819	51	225分之5	77,350元
	備考	1921建號之基地						
2	基隆市	仁愛區	延平		819	51	225分之5	77,350元
	備考	1925建號之基地						
3	基隆市	仁愛區	延平		821	83	225分之5	124,000元
	備考	1921建號之基地						
4	基隆市	仁愛區	延平		821	83	225分之5	124,000元

	備考	1925建號之基地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921	基隆市仁愛區延平段819、821地號 --- 愛四路28巷12號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1層：88.01 合計：88.01		9分之1	32,000元
	備考						
2	1925	基隆市仁愛區延平段819、821地號 --- 愛四路28巷12之4號	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5層：76.45 合計：76.45	陽台10.60，露台6.03	9分之1	32,000元
	備考						
3	3187	基隆市仁愛區延平段819、821地號 ---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28巷12號增建部分	5層	第一層增建部分：18.78 合計：18.78		9分之1	4,400元
	備考	1921建號之增建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